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1) 有關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權的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7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頁至第9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八方金融函件.....	4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8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0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6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剩餘可換股債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剩餘可換股債券

---

## 釋義

---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的某個營業日(本公司需就該營業日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知會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或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定授權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轉換權獲行使之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初始轉換價為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根據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作為認購人之聯合要約人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的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

---

## 釋義

---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公司」	指	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公司
「帝豪完成」	指	於帝豪完成日期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完成帝豪出售權益的買賣
「帝豪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帝豪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經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	指	帝豪結晶糖全部註冊資本，總額為22,200,000美元，已獲全數繳足，分別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73.0%及由帝豪賣方C擁有約27.0%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協議就帝豪食品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的債務向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提供的擔保，為與大成生化反擔保相關的基礎擔保
「帝豪食品貸款」	指	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為債務再融資目的向帝豪食品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隨後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轉讓給信達吉林分公司

---

## 釋義

---

「帝豪食品出售權益」	指	帝豪食品全部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725,1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7,574,472元已經繳付，分別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31.4%及由帝豪賣方B擁有約68.6%
「帝豪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帝豪賣方及帝豪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是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最後完成日期
「帝豪買方」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帝豪出售權益」	指	帝豪食品出售權益及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的統稱
「帝豪買賣協議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與帝豪買方就收購帝豪食品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I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與帝豪買方就收購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	指	有關收購帝豪出售權益的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的統稱
「帝豪轉讓」	指	本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出售權益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
「帝豪賣方A」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B」	指	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C」	指	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

## 釋義

---

「帝豪賣方」	指	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頁至第92頁)及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間接持有977,7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1%)
「大成生化反擔保」	指	大成生化就本公司在帝豪食品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大成玉米」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77,7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玉米就聯合要約人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大成糖業完成」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完成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完成

---

## 釋義

---

「大成糖業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日期
「大成糖業反擔保」	指	本公司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在錦州元成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大成生化和帝豪食品將簽署的反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指	大成玉米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並將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予聯合要約人的717,965,000股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玉米就聯合要約人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的條款,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釋義

---

「獨立股東」	指	(i) 就批准特別交易(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屬關聯交易的大成糖業反擔保)而言，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a)要約人B、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b)大成生化、大成玉米及其各自之聯繫人；(c)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及(d)於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  (ii) 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a)要約人B、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b)大成生化、大成玉米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c)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信達吉林分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帝豪食品的貸款人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主要股東
「錦州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元成的貸款人，並非本公司的股東
「錦州元成」	指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元成擔保」	指	大成生化及／或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為與大成糖業反擔保相關的基礎擔保

---

## 釋義

---

「聯合公告」	指	聯合要約人、大成生化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聯合要約人」	指	要約人A及要約人B的統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要約項下的聯合要約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工作而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園物業」	指	帝豪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擁有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在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宣佈該等物業構成中國政府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計劃的一部分後，該等土地及樓宇成為被徵收對象。該等物業中由帝豪食品擁有的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徵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綠園物業尚未完成徵收
「寧夏華融」	指	寧夏華融資本拓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帝豪食品、長春大合及大成生物科技的貸款人
「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帝豪食品的原貸款人，其對帝豪食品的貸款已轉讓予信達吉林分公司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及大成生化控股股東

---

## 釋義

---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呈的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中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已於聯合公告中披露
「要約人A」	指	孔展鵬先生，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人及要約項下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
「要約人B」	指	王鐵光先生，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買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人及要約項下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剩餘綠園物業」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徵收的綠園物業，其中約七分之一由帝豪公司擁有，約七分之六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交易」	指	(i)大成糖業反擔保；及(ii)帝豪轉讓，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特定授權」	指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元成的貸款人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1.00元=1.15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經已、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王貴成先生(主席)

台樹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先生

方偉豪先生

盧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權的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 (3)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1. 引言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大成生化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即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帝豪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大成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糖業反擔保契據為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可交付完成事項。有關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帝豪賣方及帝豪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元。

帝豪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 訂約方

帝豪買賣協議I：

- (1)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帝豪買方(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買賣協議II：

- (1)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帝豪買方(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大成糖業完成與帝豪完成前，帝豪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I，(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食品銷售權益。根據帝豪買賣協議II，(i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代價

帝豪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元，其中帝豪買賣協議I項下的帝豪食品出售權益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的帝豪結晶糖出售權益分別佔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1.0元。

代價是由帝豪賣方及帝豪買方經計及(i)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408,600,000港元；(ii)本通函「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帝豪公司於最近財政期間均錄得虧損；及(iii)徵收帝豪公司所擁有的剩餘綠園物業部份的補償金的初步估計約人民幣270,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元(估計基準於本通函「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內進一步闡述)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

### 支付

代價須由帝豪買方於帝豪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帝豪賣方的方式結付，並應以大成生化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帝豪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帝豪買賣協議、大成糖業反擔保、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獲得獨立股東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2. (如有需要)大成生化已在大成生化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帝豪買賣協議、大成生化反擔保、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獲得大成生化股東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3. 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帝豪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董事會函件

4. 帝豪賣方於帝豪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
5. 帝豪買方對帝豪公司的財務、業務和法律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且該結果未顯示帝豪賣方於帝豪買賣協議中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已被違反或存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及／或誤導；
6. 大成糖業完成與帝豪完成同時進行；及
7. 帝豪買賣協議完成同時落實。

倘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於帝豪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帝豪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除非帝豪買賣協議另有約定外，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各自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上文第4及5項條件均可由帝豪買方於帝豪最後完成日期前以書面方式豁免。其他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 帝豪完成

帝豪完成須於各帝豪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帝豪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與另一帝豪買賣協議同時落實。

### 帝豪公司的財務資料

帝豪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虧損)／ 利潤淨值		除稅後(虧損)／ 利潤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帝豪食品	-	931	(552,215)	65,091	(552,215)	53,632 (附註)
帝豪結晶糖	-	-	(393,133)	(3,606)	(393,133)	(2,992)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的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364,1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總額約408,600,000港元包括(a)資產總值約16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500,000港元；及(b)負債總值約569,1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約339,1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2,200,000港元。

附註：帝豪食品於二零二一年的利潤淨值主要指於帝豪食品與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回購協議完成後確認一次性的債務重組收益約128,300,000港元。該一次性收益約128,300,000港元，為(a)包含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98,6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的回購債務(「回購債務」)的價值及(b)購回上述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債務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113,510,000元之間的差額。

### 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當聯合要約人表示有興趣接管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若干貸款及恢復部分生產設施時，為本集團帶來轉機，可能有助本集團重回復甦之路。根據聯合要約人的意願，在聯合要約人獲得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時，帝豪公司應從本集團分離。帝豪轉讓的目的是於本集團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後，重組及理順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財務業績、債務管理及土地管理。以下各段進一步闡述帝豪轉讓為本集團帶來的各項裨益。

從管理的角度，帝豪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帝豪轉讓將使帝豪公司能夠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減少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量。於帝豪完成後，由於帝豪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成為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帝豪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交易(現時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將不再構成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屬於大成生化集團的內部交易，從而使本集團可減少對大成生化集團的依賴，並減輕因遵關連交易法規所致本集團的負擔。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中國東北地區甜味劑市場低端用戶集中、過往數年中國經濟放緩及偏向玉米農民的農業保護政策，帝豪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錄得虧損。中國保護農民利益的政策（包括設立價格下限、玉米臨儲計劃及對進口玉米徵收較高關稅）導致國內玉米價格上漲。然而，玉米甜味劑（帝豪公司的主要產品）的代替品食糖價格的漲幅並未趕上玉米價格的漲幅，特別是帝豪公司所營運的地區以低端用戶為主。因此，帝豪公司難以將較高的玉米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縮減帝豪公司的營運。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帝豪公司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408,600,000港元，因此帝豪轉讓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此外，誠如大成生化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告及於聯合公告中「大成生化向大成糖業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信達吉林分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14,700,000元購買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於（其中包括）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帝豪食品貸款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欠本金金額約人民幣92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連同該等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總額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據悉，由於吉林省國資委通過其於大成生化的控股權對相關借款人具有間接控制權，相關債務人推動上述債務重組計劃。鑒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並不再受吉林省國資委間接控制，故須進行帝豪轉讓，令帝豪食品繼續受吉林省國資委間接控制，使債務人繼續推動債務重組計劃。

誠如聯合公告「大成生化集團向聯合要約人出售本公司約47.00%已發行股份」一節中「3.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若干未償還貸款及借貸。本集團已將帝豪轉讓一事通知所有相關貸款的債權人並已根據各項貸款協議履行其義務。儘管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或收到相關債權人任何書面確認，本集團與各債權人的初步共識為帝豪轉讓將不會觸發該等債權人要求償還貸款或強制執行各項貸款的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帝豪公司及若干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為綠園物業的擁有人，誠如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所公告，彼確認綠園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誠如大成生化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公告，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涉及帝豪食品所擁有的若干綠園物業的第一階段物業徵收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而帝豪食品已就約 149,249 平方米的土地獲取合共約人民幣 443,000,000 元的補償金。儘管本集團一直與綠園政府定期協商，但自此由於就應收取的合理補償金金額及與以若干剩餘綠園物業作為抵押的貸款的借款人所作安排等方面而使談判延長，剩餘綠園物業仍處於徵收過程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徵收的時間表仍未確定。目前尚未能確定帝豪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因徵收剩餘綠園物業而可能獲得的補償金金額。基於二零二零年徵收綠園土地第一階段的過程經驗，董事初步估計帝豪公司所擁有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79,800,000 元及土地面積約為 100,000 平方米之補償金應約為人民幣 27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90,000,000 元，此金額是以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徵收之土地在二零二零年收取之補償金按相關土地大小比例計算得出。

大部分剩餘綠園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應償還信達吉林分公司及寧夏華融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80,000,000 元（即帝豪食品貸款）及人民幣 815,000,000 元）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償還信達吉林分公司及寧夏華融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563,400,000 元。有關以剩餘綠園物業作抵押的貸款細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3. 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一段中載列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及借貸的列表。倘徵收未能完成，且無法獲得補償金，或徵收未能在債務人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前完成，倘未及時安排其他外部融資，債務人可申請將已質押之剩餘綠園物業以拍賣方式出售，以償還未償還貸款，從而導致大成生化集團的資產價值減少（假設帝豪完成會發生）。倘剩餘綠園物業須以拍賣方式出售，鑒於剩餘綠園物業所在的地點已被地方

---

## 董事會函件

---

政府確定為須徵收且正在進行談判，預期除任何有意競投剩餘綠園物業的其他第三方外，至少地方政府就徵收而委任的土地開發商將會參與拍賣。預期申請進行拍賣的貸款人亦將訂立合適底價，以盡量增加拍賣出售所得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從而保障自身利益。由於與上文所披露有關可自土地徵收獲得的所得款項的初步估計有著近似的確定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在拍賣中出售剩餘綠園物業的底價或成交價並不可能亦不實際。儘管如此，倘土地徵收未能完成，預期大成生化集團及帝豪公司將不會招致額外負債。

鑒於事實上帝豪公司僅擁有約七分之一的剩餘綠園物業，而有關部份已用作帝豪公司所欠付若干貸款的抵押品，若大成生化（作為大部份剩餘綠園物業的最終擁有人）在徵收時負責就全部剩餘綠園物業進行磋商、進行土地估值及執行土地轉讓將更有效率，且若僅涉及一方，預期決策過程將較迅速及行政手續將較少。帝豪轉讓使剩餘綠園物業即使發生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仍繼續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且由於有關交易屆時可由大成生化集團管理層處理而無需涉及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新管理層，與綠園政府在徵收方面的磋商過程可望加快。同時，本公司可集中精力於其本身的業務營運，而無須消耗資源參與有關徵收的磋商。考慮到最近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使大成生化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綠園政府議價，為大成生化集團爭取最大利益，其前景應隨着大成生化於帝豪轉讓後全權負責徵收的談判後而有所改善，綠園物業剩餘部分的徵收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完成。

因此，無論以單獨形式抑或作為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附屬或附帶交易進行帝豪轉讓均對本集團有利。另一方面，鑑於帝豪轉讓對大成生化集團的利益，大成生化集團有意接受聯合要約人關於帝豪轉讓的建議。該等利益包括（其中包括）帝豪公司毗鄰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因而可能帶來營運效率及協同效應的潛在提升，以及如上文段落所述，加快與綠園政府就徵收剩餘綠園物業的談判。

---

## 董事會函件

---

至於帝豪轉讓的代價，雖然帝豪轉讓可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包括如上文所論述較合理的管理架構以及債務管理及土地管理均得以改善，惟近年來帝豪公司的高額負債淨值及持續虧損狀況，加上帝豪公司大部分生產設施已停產，亦不大可能在短期內恢復營運，意味著即使預期徵收土地的補償金可用作償還貸款及減輕負債，帝豪公司的負債淨值預期將不會在短期內改善。董事仍可經磋商得出名義代價人民幣2.0元，董事認為可反映帝豪公司的價值，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帝豪轉讓及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帝豪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帝豪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淨值約408,600,000港元，以及帝豪出售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2.0元，於帝豪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由於帝豪轉讓而錄得約408,600,000港元的淨收益。由於帝豪公司從本集團成員公司變更為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實際收益視乎由本公司向帝豪食品提供的帝豪食品擔保、大成生化反擔保以及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向錦州元成提供的錦州元成擔保的財務影響評估，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後審核。

於帝豪完成後（其應與大成糖業完成同時進行），(i) 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帝豪公司的任何權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列賬；及(ii) 大成生化集團將持有帝豪公司全部股權，其將成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本集團擬將帝豪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買賣帝豪出售權益須待帝豪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 3. 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錦州建設銀行向錦州元成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9,900,000元為期十個月（自貸款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的貸款，以作債務再融資用途（「**錦州建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建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89,000,000元。根據錦州建設銀行（作為貸款人）與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各自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兩份擔保協議，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分別作為當時錦州元成的控股公司及集團公司）各自同意就錦州元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貸款期**」）產生的結欠錦州建設銀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提供擔保（統稱「**元成建行擔保**」）。根據各項元成建行擔保，最高擔保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元成建行擔保涵蓋了錦州元成就錦州建行貸款所承擔的義務。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於貸款期內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元成建行擔保的擔保期將於相關債務償還期屆滿後三年結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錦州元成（作為借款人）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53,500,000元的相關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自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分別為期三年及一年（統稱「**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連同錦州建行貸款，統稱「**錦州元成貸款**」），以進行債務再融資。根據錦州銀行鐵北支行（作為貸款人）與帝豪食品（作為擔保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兩份擔保協議，帝豪食品（作為當時錦州元成的集團公司）已同意就每筆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向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擔保（「**元成鐵北擔保**」），擔保範圍涵蓋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53,500,000元，連同由此產生的利息、罰息、違約金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可能有權獲得的其他賠償，以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為執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及元成鐵北擔保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元成鐵北擔保的擔保期將於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各自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帝豪食品亦將於帝豪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根據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交付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使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根據錦州元成擔保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預計執行日期：                    帝豪完成日期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

  (2)        大成生化(作為元成建行擔保的提供方)；及

  (3)        帝豪食品(作為元成建行擔保及元成鐵北擔保的  
  提供方)

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帝豪完成日期，大成生化仍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帝豪食品屆時將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各自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承諾解除錦州元成擔保：            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本公司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承諾，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帝豪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或本公司、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促使有效及全面解除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彌償承諾： 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本公司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承諾，於大成糖業反擔保年期內，本公司將應要求就所有由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支付或要求支付的款項、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債務及開支、針對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提起的所有索償、法律程序、仲裁或其他法律行動以及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因錦州元成擔保而被要求承擔或履行的所有責任或義務向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及使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視情況而定)獲得彌償，惟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行使其於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項下的任何權利須待帝豪食品擔保有效及全面解除後方可作實，其方式可能是透過更換擔保人、償還相關債務或以其他抵押品替換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件尚未達成。
- 承諾不再進一步提取： 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本公司將承諾促使錦州元成(作為錦州元成貸款的借款人)不再根據錦州元成貸款進一步提取。
- 最高負債： 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錦州元成擔保項下本公司應向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彌償債務之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1,500,000元，相等於錦州元成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 大成糖業反擔保項下本公司可能招致之最高負債相等於錦州元成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01,500,000元、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連同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可能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債務及開支、針對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提起的所有索償、法律程序、仲裁或其他法律行動以及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因錦州元成擔保而被要求承擔或履行的所有責任或義務。
- 年期： 大成糖業反擔保自帝豪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獲悉數及有效解除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 董事會函件

---

### 大成糖業反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錦州元成擔保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應貸款人要求就錦州元成所欠的債務而提供。在帝豪完成後，帝豪食品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部分。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在大成糖業完成後，本公司亦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

鑒於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重組，由於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各自將不再為錦州元成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故促使解除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屬合理及明智。然而，全數償還錦州元成貸款的財務資源未必即時可得；變更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擔保人須取得貸款人同意，且未必能即時達成。本公司、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須與貸款人磋商，而有關擔保人變更可能須根據貸款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取得批准。因此，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不大可能於短期內獲解除。在此期間，本公司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將具有商業意義，從而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根據錦州元成擔保就錦州元成(屆時將為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的非集團實體)所欠債務而可能招致的義務及責任將獲得保障。此舉亦將有助使財務資助撥備安排與本集團的新架構一致，本公司將成為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所欠錦州元成貸款提供擔保的實際實體。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亦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適當保障，原因是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項下的權利僅可於帝豪食品擔保獲有效及全面解除後行使，屆時本公司將無須就帝豪食品所欠債務擔負及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帝豪食品屆時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基於該等原因，帝豪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本公司將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簽署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經考慮上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定授權;
- (i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期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聯交所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股份的買賣並無暫停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大成糖業出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而有關上市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之前並無撤回;
- (iv) 大成糖業完成;
- (v)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
- (vi)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之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除上文(v)及(vi)段所載僅可由要約人A(作為一名認購人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之代表)以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備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或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 (ii)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向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
- (ii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期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聯交所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股份的買賣並無暫停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
- (iv) 上市批准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
- (v)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
- (vi) 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除上文第(v)及(vi)段所載僅可由要約人A(作為一名認購人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之代表)以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訂約方責任及義務將即刻終止及不再生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就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相互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

### 可換股債券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落實。

待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 特定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是由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 1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38,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 5.0%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滿三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 0.1 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1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84 港元溢價約 19.0%；
- (i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0.086 港元溢價約 16.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0832 港元溢價約 20.2%。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轉換股份 0.1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是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的面值(即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發行新股份的最低價格);及(ii)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初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轉換價:

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初步轉換價將可予調整:

(i) 合併及拆細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的股本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則初始轉換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初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變更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B為緊隨有關變更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ii) 其他事件

倘本公司認為由於上個分段並無提述之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而對初始轉換價作出調整屬合理,則本公司應(自行承擔費用)請求一間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擔任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a) 對初始轉換價作出之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以考慮該調整；及
- (b) 該調整應生效之日期；及

於釐定之後，有關調整(惟該調整將會導致初始轉換價降低)應根據有關釐定作出及生效，惟只有在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被要求作出該項決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倘根據調整條款所載事件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初始轉換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初始轉換價之其他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其他情況，則須根據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合適之建議就調整條款作出修訂(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倘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本公司認為適宜因此對初始轉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守其披露及批准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

轉換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合計1,380,000,000股轉換股份(總面值138,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4%；及
- (ii) 經發行1,38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轉換期**」)。

轉換權： 各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及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違約事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下文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本公司須於有關事件發生起計10天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告。於本公司寄發該通告後10天內，任何債券持有人持有或一名或以上債券持有人共同持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最少達75%，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應付，而屆時可換股債券將按原應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

- (i) 在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及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應當支付時拖欠支付該等款項超過7天；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違反履行或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契諾、條件或條文(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契諾除外)，而有關違反於緊隨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最少達51%的一名或多名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告要求糾正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達30天；
- (iii)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目的或根據且緊隨其條款過往已獲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最少達51%的一名或多名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則除外；
- (iv) 產權負擔人管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 於判決前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留法令或進行起訴，且於其40天內尚未解除；
- (vi) 經已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起訴訟，而有關訴訟於60天期間內未能解除或擱置；
- (vii) 與上文(i)至(vi)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發生；
- (viii) 本公司股份遭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
- (ix)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90個營業日。

---

## 董事會函件

---

- 到期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除非過往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轉換為股份或償還)及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尚未清償應付利息須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遵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償還予債券持有人(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元)。
- 提早贖回：在不影響上文「違約事件」分節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18個曆月後至(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於指定贖回日期按將予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將予贖回的債券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註銷)。
- 本公司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書面同意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級別：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其轉換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須於轉換日期或之後。
- 地位：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義務。各項義務之間相互平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之義務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讓性：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債券持有人可自由指讓及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債券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凡屬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均須為有關該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或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元的單位的倍數。
- 申請上市： 不得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償還部分錦州建行貸款（「首筆還款」）。以部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後，錦州建行貸款的餘下部分將於首筆還款日期後十個月內償還。由於本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利益持續與錦州建設銀行談判以取得更佳的清償條款，本集團將於錦州建行貸款的償還時間表有任何進展或變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ii)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如與試運行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開支。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可獲得償還錦州建行貸款的資金及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以為錦州生產基地恢復生產營運作更好準備。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之建議股份認購（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已予終止）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接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要約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公眾概無接納要約)及緊接可換股債券完成前；(iv)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接可換股債券完成與要約前		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隨要約後(假設公眾並無接納要約)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及要約後(假設公眾並無接納要約)，並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要約(假設公眾並無接納要約)及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並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生化(附註1)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2	500,000	0.02
大成玉米(附註1)	977,778,000	64.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1.72	259,813,000	8.94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A	-	-	358,982,500	23.50	358,982,500	23.50	703,982,500	31.75	1,048,982,500	36.08
要約人B	43,264,000	2.83	402,246,500	26.33	402,246,500	26.33	747,246,500	33.70	1,092,246,500	37.57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附註2)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0.74	16,444,000	0.57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b>59,708,000</b>	<b>3.91</b>	<b>777,673,000</b>	<b>50.91</b>	<b>777,673,000</b>	<b>50.91</b>	<b>1,467,673,000</b>	<b>66.19</b>	<b>2,157,673,000</b>	<b>74.22</b>
其他公眾股東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22.07 (附註3)	489,600,000	16.82 (附註3)
總計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2,217,586,000</b>	<b>100.00</b>	<b>2,907,586,00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大成玉米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
- (3) 此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僅於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時方可行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接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及要約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要約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公眾全面接納要約，以及聯合要約人減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緊接可換股債券完成前；(iv)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 及可換股債券 完成與要約前		大成糖業完成後及緊隨要約後 (假設公眾全面接納要約， 以及聯合要約人 減持相同數目的股份 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及要約後 (假設公眾全面接納要約， 以及聯合要約人減持 相同數目的股份以恢復最低 公眾持股量)，並緊隨可換股 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及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前		大成糖業完成、要約(假設公眾 全面接納要約，以及聯合 要約人減持相同數目的股份 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及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 兌換後，並緊隨可換股債券 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生化(附註1)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2	500,000	0.02
大成玉米(附註1)	977,778,000	64.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1.72	259,813,000	8.94
聯合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A	—	—	358,982,500	23.50	412,834,250	27.02	757,834,250	34.17	1,102,834,250	37.93
要約人B	43,264,000	2.83	402,246,500	26.33	456,098,250	29.86	801,098,250	36.13	1,146,098,250	39.41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1.08	16,444,000	0.74	16,444,000	0.57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b>59,708,000</b>	<b>3.91</b>	<b>777,673,000</b>	<b>50.91</b>	<b>885,376,500</b>	<b>57.96</b>	<b>1,575,376,500</b>	<b>71.04</b>	<b>2,265,376,500</b>	<b>77.91</b>
其他公眾股東	489,600,000	32.05	489,600,000	32.05	381,896,500	25.00	381,896,500	17.22 (附註3)	381,896,500	13.13 (附註3)
總計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1,527,586,000</b>	<b>100.00</b>	<b>2,217,586,000</b>	<b>100.00</b>	<b>2,907,586,000</b>	<b>100.00</b>

附註：

- (1) 大成玉米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
- (3) 此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僅於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時方可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5.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大成生化及大成生化集團

大成生化為(i)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項下的受擔保方；及(ii)帝豪買賣協議項下買方的母公司。

大成生化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大成生化為投資控股公司。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胺基酸及生物化工醇的生產及銷售。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人；(ii)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項下的擔保方；及(iii)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帝豪賣方的母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本公司為大成生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由大成生化擁有約64.04%(約64.01%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及約0.03%作為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

#### 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人A為孔展鵬先生。孔先生，60歲，於工業、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孔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大成生化的首席經濟師。孔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要約人B為王鐵光先生。王先生，58歲，擁有逾3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聯合要約人透過各自的控股公司從事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及玉米與玉米相關產品(如玉米澱粉)買賣、物流及儲存服務。本集團為購買其玉米澱粉的客戶之一。

### **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以及帝豪買方**

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各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帝豪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帝豪公司**

帝豪食品為(i)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間帝豪公司；及(ii)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項下的受擔保方。

帝豪食品屬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31.4%及由帝豪賣方B擁有約68.6%，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最終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帝豪食品主要從事玉米澱粉、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帝豪結晶糖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間帝豪公司。

帝豪結晶糖屬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73.0%及由帝豪賣方C擁有約27.0%，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均由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帝豪結晶糖主要從事結晶葡萄糖的生產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各自均無任何附屬公司。

### 6.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轉換股份將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 帝豪轉讓

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帝豪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為控股股東，並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仍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大成生化進行帝豪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帝豪轉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帝豪轉讓為本公司與現時股東大成生化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所有股東，故帝豪轉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准許帝豪轉讓，有關准許一旦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意見，表示帝豪轉讓的條款公平合理；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帝豪轉讓後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大成糖業反擔保

由於有關大成糖業反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為控股股東。因此，大成生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向大成生化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上市發行人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一般披露義務。由於大成糖業反擔保按本集團的資產比率計超過8%，故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一般義務，披露大成糖業反擔保的詳情。

由於大成糖業反擔保為本公司與現時股東大成生化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所有股東，故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准許大成糖業反擔保，有關准許一旦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意見，表示大成糖業反擔保的條款公平合理；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大成糖業反擔保後方告作實。

### 7.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貴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大成生化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貴成先生持有500,000股大成生化股份（相當於大成生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及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王貴成先生已就批准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內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頁至第9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分別持有500,000股股份及977,7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約64.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B持有43,2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6,4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8%。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成生化、大成玉米、要約人B及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外，概無股東於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事項，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須盡快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大成糖業反擔保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另請閣下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大成糖業反擔保及帝豪轉讓(即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建議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10.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i)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45頁至第79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貴成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權的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 (3)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各項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各項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經考慮八方金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各項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 方偉豪 盧炯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八方金融函件

---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  
801-805室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權的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有關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3)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帝豪轉讓、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已轉載至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食品銷售權益；(ii)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I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結晶糖銷售權益。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於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亦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帝豪買賣協議，貴公司須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交付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使大成糖業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根據錦州元成擔保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即特別交易)各自均為貴公司與大成生化(現時的股東)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所有股東，故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執行人員同意進行特別交易將取決於(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帝豪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帝豪轉讓。就此而言，八方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特別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帝豪轉讓

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帝豪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仍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帝豪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帝豪轉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大成糖業反擔保

由於有關大成糖業反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大成生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向大成生化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轉換股份將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組成，就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過去兩年，除是次有關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委任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大成生化訂立任何委聘工作。除就是次委任 貴公司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大成生化或聯合要約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大成生化或聯合要約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討論的內容(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就所信之事、意見及意向發表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得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 帝豪買賣協議、建議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iii) 帝豪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i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 公眾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 八方金融函件

提供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帝豪公司及帝豪賣方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

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出現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 帝豪轉讓

在就帝豪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至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 貴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上游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統稱「**下游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概述如下：

生產基地地點	經營相關生產設施的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生產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生產狀況
上海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下游產品	營運中
錦州	(1) 錦州元成 (2)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 上游產品 (2) 下游產品	暫停營運
興隆山	帝豪食品	下游產品	暫停營運
綠園區 (附註)	(1) 帝豪食品 (2) 帝豪結晶糖	(1) 上游及下游產品 (2) 下游產品，指結晶葡萄糖	暫停營運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起，綠園區的生產已完全暫停並處於閒置狀態。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有待當地政府進行土地徵收。

## 八方金融函件

###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收益			
— 玉米提煉產品	—	774	210,930
— 玉米甜味劑	359,567	727,325	558,094
	<u>359,567</u>	<u>728,099</u>	<u>769,024</u>
毛利	27,267	41,588	77,866
毛利率	<u>7.6%</u>	<u>5.7%</u>	<u>10.1%</u>
本年度除稅後虧損	(212,491)	(96,262)	(8,726)
撇除一次性／非經常項目：			
(a) 徵收帝豪食品擁有的綠園物業 (「帝豪食品物業」) 收益	—	—	(289,356)
(b) 債務重組收益 (附註)	—	(128,279)	—
	<u>—</u>	<u>(128,279)</u>	<u>—</u>
本年度經調整除稅後虧損	<u>(212,491)</u>	<u>(224,541)</u>	<u>(298,082)</u>

---

## 八方金融函件

---

附註：於二零二一財年，貴公司於帝豪食品與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貴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回購協議完成後確認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128,300,000港元。該一次性收益約128,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500,000元），為(a)包含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98,6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人民幣21,400,000元的回購債務的價值及(b)購回上述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債務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113,500,000元之間的差額。

### 二零二零財年對比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76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728,100,000港元，而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77,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1,600,000港元。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玉米甜味劑，而該等產品大部分產自上海生產基地。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已暫停錦州及興隆山基地的甜味劑生產設施的運營，並將其資源整合至上海生產基地，以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未使用生產設施的運營成本。暫停錦州基地生產設施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及中國經濟放緩，使下游消耗量萎縮，對玉米提煉產品的整體需求構成影響，導致貴集團上游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因此，錦州元成的生產設施（從事上游產品生產）於二零二零年首季一直以低設備使用率營運。於該情況下，董事會斷定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暫停其上游營運並於二零二一財年繼續暫停，對貴集團較為有利。因此，上游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錦州元成及大成生物科技（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的上游生產暫停，導致乳狀玉米澱粉的供應中斷，而乳狀玉米澱粉為下游玉米甜味劑生產的主要原料。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考慮到玉米澱粉當時的市價及再加工成本，帝豪食品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粉狀或乳狀玉米澱粉並進行額外的再加工程序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由於經濟放緩，加上二零二零年首季中國大部分商業活動暫停，甜味劑市場氣氛欠佳，繼續拖低下游產品的價格。因此，帝豪食品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之下游生產均於二零二零財年及於二零二一財年繼續暫停營運。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二零二零財年，因帝豪食品物業被徵收，貴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89,400,000港元，貴集團的淨虧損因此大幅減少至約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6,300,000港元，其中包括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128,300,000港元。倘不計及二零二零財年徵收帝豪食品物業的一次性收益及二零二一財年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則貴集團的經調整虧損將分別約為298,100,000港元及224,500,000港元。

### 二零二一財年對比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5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大幅減少約50.6%。主要原因為(i)錦州基地及興隆山基地的上游及下游生產設施暫停；及(ii)於上海基地的生產設施因上海實施封鎖措施而於二零二二財年第二季度暫停營運近兩個月。貴集團的產量大幅減少，令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儘管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但貴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升約1.9%至約7.6%。於二零二二財年，中國市場食糖價格一直上升，貴集團能夠以較高價格出售其玉米甜味劑。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售價升幅較原材料價格升幅為大，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約128,3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9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並無上述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12,500,000港元。

## 八方金融函件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主要項目於下表概述。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865	611,280	622,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97	68,266	69,743
<b>非流動資產</b>	<b>564,862</b>	<b>679,546</b>	<b>692,718</b>
存貨	42,434	65,612	61,602
應收貿易賬款	48,960	99,667	96,0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5	7,827	21,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76	48,750	432,8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675	–
<b>流動資產</b>	<b>122,245</b>	<b>255,531</b>	<b>611,806</b>
<b>資產總值</b>	<b>687,107</b>	<b>935,077</b>	<b>1,304,524</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84,5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45	54,574	47,958
<b>非流動負債</b>	<b>39,045</b>	<b>54,574</b>	<b>232,482</b>
應付貿易賬款	85,882	113,804	253,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5,353	927,540	811,039
其他流動負債	447,794	339,734	432,661
<b>流動負債</b>	<b>1,329,029</b>	<b>1,381,078</b>	<b>1,496,900</b>
<b>負債總值</b>	<b>1,368,074</b>	<b>1,435,652</b>	<b>1,729,382</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206,784</b>	<b>1,125,547</b>	<b>885,094</b>
<b>負債淨值</b>	<b>680,967</b>	<b>500,575</b>	<b>424,858</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流動及非流動)	795,353	927,540	995,563
資本負債比率 <sup>(附註)</sup>	116%	99%	76%

附註：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 八方金融函件

---

由於其債務水平較高及其虧損狀況，貴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處於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約995,600,000港元、927,500,000港元及795,4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與其中一名債權人訂立債務回購協議，據此，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3,500,000元購回欠債權人本金總額人民幣198,600,000元的債務連同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21,400,000元，貴集團與上述債務有關的財務責任已獲解除。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約68,900,000港元及匯率調整約63,2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減少至795,400,000港元。然而，由於貴集團持續虧損，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4,9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1,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32,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徵收帝豪食品物業應收款項約408,3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一財年全數收取。有關補償金已用於償還二零二一財年的若干借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其後，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跌至48,8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就償還貸款被銀行凍結的存款約28,800,000港元。由於該金額已用於償還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跌至26,600,000港元。

考慮到資產總值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一財年分別減少369,4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飆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由於資產總值減少約248,000,000港元，減幅較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132,200,000港元為大，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二財年進一步增加至116%。

###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論述，雖然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恢復彼於上海基地生產設施的運作，貴集團位於錦州及興隆山基地的生產設施持續暫停營運，大大降低貴集團的產量，並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隨著中國重新對外開放邊境及中國經濟逐步重回正軌，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然而，消費模式的轉變及公眾健康意識的提高，預期將對傳統食糖／甜味劑產品市場構成壓力，同時地緣政治的複雜性將繼續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資本虧絀分別為1,206,800,000港元及681,000,000港元，而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產生虧損並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212,500,000港元，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就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提出重大不明朗因素。

##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多份協議以落實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帝豪轉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統稱「大成糖業重組」）。大成糖業重組倘能完成，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明顯改善。屆時，貴集團可集中其精力及其他資源於提升營運效率，以及使其業務重拾增長動力。此外，貴公司之新控股股東（即聯合要約人）已表明其對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以將專注力投於於生產及銷售針對食品及飲料以及製藥行業的高附加值玉米甜味劑（尤其是高果糖漿）。

聯合要約人將通過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貴集團提供資金。貴公司將分配(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之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如與試運行及採購原料有關的開支；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餘下的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錦州建行貸款首期還款。

總體而言，董事預期長遠而言，大成糖業重組將有助紓緩貴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壓力。以經營角度而言，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重啟錦州基地之生產活動，從而將貴集團之整體產能恢復至疫情前之水平。由於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因不再適合生產而無法從綠園區遷至興隆山基地，且大成生物科技尚未恢復向帝豪食品供應乳狀玉米澱粉，貴集團無意於帝豪完成前重啟帝豪公司於興隆山基地的生產活動。

### 3. 帝豪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帝豪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主要財務資料。

#### 帝豪結晶糖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行政費用	(2,818)	(3,606)
減值虧損	(390,315)	—
稅項抵免	—	614
除稅後虧損	<u>(393,133)</u>	<u>(2,992)</u>

---

## 八方金融函件

---

帝豪結晶糖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分別擁有約73.0%及約27.0%。帝豪結晶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結晶葡萄糖，其生產設施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其為生產結晶葡萄糖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玉米澱粉)。其自二零一四年起因當時當地政府的土地徵收方案而暫停營運，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並無產生收益。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閒置，不再適合生產。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帝豪結晶糖的大部分生產設備有待搬遷至興隆山基地，但由於貴集團資金緊張而並無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間進行搬遷。因此除非有新增資金改進及恢復其生產設施，否則帝豪結晶糖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恢復生產。錦州基地的生產設施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營運，並有進行定期維護檢查，只需注入相對較少的資金便更有可能在較短時間內恢復生產。綜合考慮，貴公司認為，恢復錦州基地的生產活動對貴集團更為有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帝豪結晶糖的主要行政費用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雜項政府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述原因，並無在可見將來恢復生產的計劃。於二零二二財年，應收貴集團款項已累積至約390,300,000港元，與自帝豪結晶糖成立以來帝豪結晶糖與貴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有關。由於貴集團一直缺乏財務資源以結清應付帝豪結晶糖之公司間結餘，故於帝豪完成前悉數撇銷公司間結餘乃屬商業明智之舉。

## 八方金融函件

帝豪食品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931
銷售成本	–	(742)
毛利	–	189
其他收入及所得	1,817	133,6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22)	(3,712)
行政費用	(25,129)	(21,512)
其他經營開支	(15,395)	(18,365)
減值虧損	(483,949)	–
財務成本	(27,937)	(25,1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2,215)	65,091
所得稅開支	–	(11,459)
除稅後(虧損)/溢利	<u>(552,215)</u>	<u>53,632</u>

帝豪食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帝豪食品的全部股權由帝豪賣方A擁有約31.4%及由帝豪賣方B擁有約68.6%，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最終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帝豪食品的生產設施最初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由於當時的當地政府要求徵收土地，其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搬遷至吉林省長春市興隆山。現時，帝豪食品主要從事玉米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葡萄糖/麥芽糖及麥芽糊精，主要於華北地區服務低端玉米甜味劑市場。

---

## 八方金融函件

---

誠如 貴公司及大成生化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玉米提煉產品的整體需求隨著下游消耗萎縮而減少，從而引致 貴集團上游產品的價格大幅下降，因此帝豪食品及大成生物科技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暫停營運。由於大成生物科技為帝豪食品於興隆山基地的乳狀玉米澱粉主要供應商，大成生物科技停產中斷向帝豪食品供應的玉米澱粉(乳狀，乃通過管道安排運輸)。此外，帝豪食品的生產系統需要持續流動的原材料，且以乳狀方式儲存玉米澱粉作生產用途並不可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鑑於額外運輸成本及再加工成本，帝豪食品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乳狀或粉狀玉米澱粉不符合成本效益。帝豪食品繼續出售其剩餘庫存，並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約900,000港元的極少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帝豪食品從債務重組中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8,300,000港元，並錄得稅後利潤淨值53,600,000港元。剔除該項一次性收益後，帝豪食品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稅後虧損淨值約74,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財年，應收 貴集團款項已累積至約483,9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轉讓土地補償金約人民幣443,000,000元及其他公司間交易。由於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不足以結清應付帝豪食品之公司間結餘，故於帝豪完成前悉數撇銷公司間結餘乃屬商業明智之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缺少營運現金，加上大成生物科技之乳狀玉米澱粉供應尚未恢復，故並無恢復帝豪食品生產的計劃。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帝豪食品 (經審核)	帝豪結晶糖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748	18,792
使用權資產	11,968	3,334
<b>非流動資產</b>	<b>125,716</b>	<b>22,126</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92	–
其他流動資產	350	31
<b>流動資產</b>	<b>12,643</b>	<b>31</b>
<b>資產總值</b>	<b>138,359</b>	<b>22,157</b>
<b>非流動負債</b>	<b>38,327</b>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725	43,492
應付稅項	–	23,1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9,102	–
應付大成生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19	–
<b>流動負債</b>	<b>464,146</b>	<b>66,663</b>
<b>負債總值</b>	<b>502,473</b>	<b>66,663</b>
<b>負債淨值</b>	<b>364,114</b>	<b>44,506</b>

帝豪結晶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未投入運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豪結晶糖的主要資產為綠園區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興建的樓宇，賬面總值約為2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i)應付增值稅約23,200,000港元；(ii)應付多間供應商的長期未償還款項43,500,000港元；及(iii)帝豪結晶糖持續錄得虧損，帝豪結晶糖錄得負債淨值約44,500,000港元。

---

## 八方金融函件

---

帝豪食品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興隆山基地的生產活動。帝豪食品的資產主要為綠園區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興建的樓宇，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12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39,100,000港元，導致負債淨值約為364,100,000港元。

#### 4. 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貫徹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帝豪公司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從 貴集團分離之先決條件為前提下，聯合要約人表示有興趣接管 貴集團，並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若干貸款及恢復若干生產設施。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帝豪轉讓之最終目的為於 貴集團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後，重組及理順大成生化集團及 貴集團的管理、財務業績、債務管理及土地徵收。

具體而言，從管理的角度，帝豪公司位於長春市興隆山，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 貴集團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上海及錦州。因此，帝豪轉讓將使帝豪公司於同一地點由大成生化集團集中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減少大成生化集團及 貴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另一方面，帝豪公司的生產設施已長時間停用，重啟生產活動必須對其設施進行維修或更換。鑑於 貴集團並無足夠資金維修或更換生產設施，帝豪公司的生產不大可能在短期內恢復，且維護該等未使用的生產設施不符合成本效益。

於大成糖業重組完成後，聯合要約人的未來發展策略為於上海基地集中生產及銷售針對食品及飲料以及製藥行業，以及不少生產瓶裝飲料、糖果、包裝糖果、果汁飲料、快餐等的食品及飲品工廠所在的華東地區的高附加值玉米甜味劑（尤其是高果糖漿）。由於將液態甜味劑運往華東地區的終端市場涉及高運輸成本及長運送時間，故帝豪公司的競爭力較低。聯合要約人表明其觀點，表示帝豪公司並不符合其未來發展策略。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帝豪轉讓與聯合要約人之意向以及於大成糖業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一致。

---

## 八方金融函件

---

### **由大成生化集團集中管理土地徵收事宜**

帝豪公司及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綠園區若干待徵收土地及樓宇的擁有人。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帝豪公司的若干土地已由綠園政府徵收，且帝豪公司已就約 149,249 平方米的土地獲得土地補償金約人民幣 443,000,000 元（即平均每平方米補償約人民幣 2,968 元）。帝豪公司擁有的剩餘土地約為 100,000 平方米，佔剩餘綠園物業的七分之一。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按二零二零年收到的補償金金額與土地相對規模的比例計算，將獲得的補償介乎人民幣 27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90,000,000 元。估計補償金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土地上的基礎建設面積、擁有合法產權的建築物面積及長春市的房地產市場。然而，該估計補償金額不足以全數清償帝豪食品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鑑於帝豪公司僅擁有約七分之一的剩餘綠園物業，而有關部份已用作貸款的抵押品，大成生化（作為大部份剩餘綠園物業的最終擁有人）在徵收時負責進行磋商、進行土地估值及執行土地轉讓將更有效率。帝豪公司之決策過程將由大成生化集團管理層自行處理，若僅涉及一決策方，預期可加快整個決策過程而行政手續亦將會較少。

於帝豪完成後， 貴集團的新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於其本身的業務營運，而無須耗費資源參與有關土地徵收的磋商。

### **帝豪公司業績持續虧損且負債高企**

由於中國東北地區甜味劑市場低端用戶集中、過往數年中國經濟放緩及偏向玉米種植戶的農業保護政策，帝豪公司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因此，帝豪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縮減產能，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暫停生產。帝豪公司不再產生收益，但仍產生既定成本及融資成本，進一步加重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由於持續錄得虧損表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分別錄得負債淨值約 364,100,000 港元及約 44,500,000 港元。

---

## 八方金融函件

---

帝豪食品擁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3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帝豪食品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連同該貸款的未償還利息已以折讓價轉讓予一名新債權人。其後，貴公司管理層一直在探索帝豪食品的下一步債務重組計劃。然而，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由於吉林省國資委於現階段透過大成生化間接控制帝豪食品，故其他貸款人及債權人願意參與有關債務重組計劃。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不再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貴集團將不再受吉林省國資委間接控制。倘沒有吉林省國資委對帝豪食品的間接控制和支持，其他貸款人和債權人可能不會繼續支持帝豪食品的債務重組計劃，甚至會就債務重組計劃提出代價更高的條件。因此，進行帝豪轉讓使帝豪食品由吉林省國資委的間接控制實屬必要。

於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會於貴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此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及經營成本負擔將立即減輕。

### **帝豪公司的業務前景不明**

帝豪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長春市興隆山，其玉米甜味劑主要向中國東北地區的低端客戶供應。由於中國東北地區甜味劑市場低端用戶集中、過往數年中國經濟放緩及偏向玉米種植戶的農業保護政策，地理市場氛圍不利於帝豪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帝豪公司已縮減營運規模，而帝豪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虧損。另一方面，大成生物科技(帝豪食品透過輸送管道系統向其採購乳狀玉米澱粉)已暫停營運。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帝豪食品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乳狀或粉狀玉米澱粉及進行加工程序不符合成本效益。由於缺乏來自大成生物科技主要原料(乳狀玉米澱粉)供應，帝豪食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已暫停生產。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說，由於並無新資金維修生產設施及試營運，且缺少大成生物科技供應的乳狀玉米澱粉，帝豪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恢復生產。此外，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在價格及利潤率方面均有地區差異。玉米甜味劑(帝豪公司的主要產品)定價未能跟上玉米價格漲幅，尤其是在帝豪公司所營運服務低端客戶的地區。帝豪公司難以將玉米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其客戶，因此，帝豪公司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扭轉嚴重虧損的局面。

---

## 八方金融函件

---

因此，帝豪轉讓令 貴公司有機會出售該等虧損及高負債附屬公司。於帝豪完成後， 貴公司預期將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08,6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將會減少。

考慮到(i) 貴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源重啟帝豪公司的營運及生產活動；(ii)倘沒有吉林省國資委對帝豪食品的間接控制，則貸款人及債權人未必會支持帝豪食品的債務重組計劃；(iii)帝豪轉讓使 貴集團可卸除閒置資產及虧損事業單位；(iv)於帝豪完成後，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及經營成本負擔可獲紓緩；(v)帝豪轉讓使 貴集團得以將資源整合至高端甜味劑市場；及(vi)帝豪轉讓與聯合要約人之初步意向及在聯合要約人領導下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一致，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帝豪轉讓於商業角度有其依據。

### 5. 帝豪轉讓的條款

帝豪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帝豪買賣協議I：

- (1)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皆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帝豪買方(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買賣協議II：

- (1)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皆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帝豪買方(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I，(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食品銷售權益。根據帝豪買賣協議II，(ii)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結晶糖銷售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帝豪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元，其中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1.0元分別歸屬於帝豪買賣協議I項下的帝豪食品銷售權益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的帝豪結晶糖銷售權益。

---

## 八方金融函件

---

### 支付：

代價須由帝豪買方於帝豪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帝豪賣方的方式結付，並應以大成生化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6. 釐定帝豪轉讓的代價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由帝豪賣方及帝豪買方經計及(i)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408,600,000港元；(ii)董事會函件「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帝豪公司於最近財政期間均錄得虧損；及(iii)徵收帝豪公司所擁有的剩餘綠園物業部份的補償金的初步估計約人民幣270,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元(估計基準於董事會函件「帝豪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內進一步闡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已審閱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合共約為408,6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39,100,000港元。預期於帝豪完成後，貴集團將錄得收益淨值約408,6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土地可能獲得的徵收補償將介乎人民幣270,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元。經計及估計最高補償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約333,5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銀行及其他借貸(僅供參考)，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的負債淨值可能由408,600,000港元減少至75,100,000港元。儘管貴集團一直與綠園政府定期協商，但由於就應收取的合理補償金額及與以若干剩餘綠園物業作為貸款抵押的貸款的借款人所作安排等方面而使談判延長，剩餘綠園物業仍處於徵收過程中。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帝豪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收取的相關補償與綠園政府進行了相當長時間的磋商，預期徵收剩餘綠園物業將面對相似狀況，可能會涉及漫長且繁雜的過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帝豪完成後，綠園物業剩餘部分的徵收事項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左右完成。

董事初步估計帝豪公司所擁有之部分土地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的剩餘綠園物業之補償金應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元，此金額是以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徵收之土地在二零二零年收取之補償金按相關土地大小比例計算得出。吾等注意到估計最高補償(即人民幣290,000,000元)乃基於(i)帝豪食品及當地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

---

## 八方金融函件

---

月訂立的補償協議（「補償協議」）訂明的實際補償金；及(ii)當地政府將收回的土地及樓宇面積。經考慮二零二三年長春市新建商品住宅銷售價格指數及長春市近期經濟不景，最低補償（即人民幣270,000,000元）包括7%折讓率。為評估估計補償金的合理性，吾等按照補償協議訂明的條款進行核對，確認估計中使用的數據與補償協議所示的協定金額相同。另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當地政府並未向公眾披露其他工業用地的徵收成本。此外， 貴公司仍在根據補償協議所協定的條款協商下一階段的補償。

根據長春市統計局網站披露的數據，長春市於二零二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減少約5.05%。根據長春市統計局網站的數據，長春市於二零二二年的商業物業銷售額及銷量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分別減少約46.6%及47.4%，顯示長春市房地產市場面臨嚴重衰退。由於長春房地產市場降溫，吾等同意管理層的估計，當地政府可能會在下一階段的土地徵收中減少土地及建築物的補償。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可能給予補償的基礎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帝豪食品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與當地政府就土地徵收磋商。 貴公司與當地政府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訂立補償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3,000,000元。整個磋商為時超過三年，涉及多個級別政府官員及部門以取得相關批准。經考慮現時房地產市場及複雜的政府架構，剩餘綠園物業的下一階段磋商將面對相近的時間表，因此，吾等同意徵收剩餘綠園物業可能涉及漫長且繁雜的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帝豪公司負債沉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339,100,000港元），淨負債狀況為408,600,000港元；(ii)帝豪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虧損表現；(iii)帝豪公司已暫停所有生產活動，且不大可能會在近期恢復，吾等可以預見，儘管帝豪公司可能會獲得土地徵收的補償，並用於償還部分貸款，帝豪公司的負債淨值可能不會在短期內改善至資產淨值狀況。另一方面，於帝豪完成後，帝豪轉讓將產生

---

## 八方金融函件

---

收益淨額約408,600,000港元，並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399,100,000港元。經考慮帝豪轉讓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帝豪轉讓的名義代價人民幣2.0元屬公平合理。

### 7. 帝豪轉讓的財務影響

於帝豪完成後，帝豪轉讓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如下：

#### a. 盈利

於帝豪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擁有帝豪公司的任何股權，而帝豪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帝豪完成後，估計 貴集團將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08,600,000港元，該代價相比帝豪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溢價約408,600,000港元，並無計及帝豪轉讓的相關開支。

#### b. 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681,000,000港元。於帝豪完成後，由於確認出售帝豪公司的一次性收益， 貴集團的負債淨值預期將減少至少408,600,000港元（並無計及相關開支）。

#### c.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95,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帝豪食品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39,100,000港元。於帝豪完成後，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預期將減少約339,100,000港元。

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帝豪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大成糖業反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為錦州建行貸款的擔保人，而(ii)帝豪食品為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擔保人。有關錦州建行貸款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之背景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一節。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於帝豪完成後，帝豪食品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鑑於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及 貴公司出售帝豪公司，由於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分別將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不再為錦州元成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故解除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有關錦州建行貸款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擔保責任乃屬合理。然而，本集團或未能獲得即時有可用財政資源以全數償還錦州元成貸款；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擔保人變更將須尋求貸款人同意，且不一定可即時達成。 貴公司、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將須與貸款人磋商，而擔保人變更或須按貸款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予以批核後方告作實。因此，錦州元成擔保項下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之責任及負債不大可能可於可見將來得以解除。

因此，終止現有擔保安排將不會於帝豪完成及大成糖業完成後立即生效。根據建議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貴公司將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從而於帝豪完成日期後，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根據錦州元成擔保可能招致或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獲得保障。由於解除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擔保安排尚需時間處理，故大成糖業反擔保的期限將由帝豪完成日期起至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於錦州元成擔保項下的全部義務及責任悉數獲有效解除當日止有效。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貸款人的相關批准，以清晰界定 貴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業務及財務關係，此乃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核心目標之一。

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錦州元成擔保項下 貴公司應向大成生化或帝豪食品彌償債務之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1,500,000元，相等於錦州元成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與 貴公司授出的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有關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將由錦州元成所收到的與元成建行擔保及元成鐵北擔保有關於的財務擔保合約資產全數抵銷。因此，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i)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僅為給予 貴公司額外時間安排解除現有擔保人及為貸款人指定新擔保人的短期解決方案；及(ii)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吾等認為訂立建議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交易

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各自為 貴公司與大成生化（ 貴公司現時股東）之間的安排，有關安排並無延伸至所有股東。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聯合要約人將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准許特別交易，有關准許一旦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已達681,000,000港元，其擬透過出售負債重大的附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ii)於大成糖業完成後， 貴集團的戰略定位已重新定位為生產及銷售針對華東地區食品及飲料行業及製藥行業的高附加值玉米甜味劑，專注於甜味劑市場內之高端用戶，並提升 貴集團開發高附加值產品的能力，而帝豪轉讓使 貴集團可出售其於低端甜味劑市場內經營的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在聯合要約人領導下的新發展策略一致；(iii)大成糖業反擔保為 貴公司提供過渡性安排，以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及出售帝豪食品後與貸款人磋商新擔保安排；(iv)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v)未經執行人員准許特別交易，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反擔保不會進行，吾等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惟須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1.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

---

## 八方金融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大成糖業完成前，聯合要約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分兩期完成。聯合要約人各自將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如下：

要約人A：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認購人民幣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認購剩餘人民幣30,000,000元)

要約人B：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認購人民幣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認購剩餘人民幣30,000,000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貴公司
本金額	: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5.0%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滿三週年當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價乃 貴公司與聯合要約人經參考(i)股份的面值(即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發行新股份的最低價格)；及(ii)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八方金融函件

---

轉換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合計1,380,000,000股轉換股份（總面值138,000,000港元）將予發行。

調整轉換價 : 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初始轉換價將可予調整：

(i) 合併及拆細

如果及每當 貴公司的股本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則初始轉換價將作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初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變更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B為緊隨有關變更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

## 八方金融函件

---

(ii) 其他事件

倘 貴公司認為由於上個分段並無提述之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而對初始轉換價作出調整屬合理，則 貴公司應(自行承擔費用)請求一間獲認可商業銀行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擔任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

- (a) 對初始轉換價作出之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以考慮該調整；及
- (b) 該調整應生效之日期；及

於釐定之後，有關調整(惟該調整將會導致初始轉換價降低)應根據有關釐定作出及生效，惟只有在獲認可商業銀行或 貴公司核數師被要求作出該項決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倘根據調整條款所載事件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初始轉換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初始轉換價之其他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其他情況，則須根據認可商業銀行或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合適之建議就調整條款作出修訂(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倘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 貴公司認為適宜因此對初始轉換價作出調整，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並遵守披露及批准規定，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有)。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 八方金融函件

---

### 2.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分析

#### 2.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

	每股股份 價格約數 港元	較轉換價 溢價約數
(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公告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086	16.3%
(ii) 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832	20.2%
(iii) 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連續十個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822	21.7%
(iv)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止 12個月股份交易期間 (「回顧期間」) 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813	23.0%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084	19.0%

誠如上表所示，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較股份近期市價有重大溢價。

##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水平，回顧期間為涵蓋 貴集團年度營運週期(包括銷售淡季及旺季以及刊發財務業績)及公告日期前不同市況的合理較長期間，以供分析之用。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與回顧期間的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的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按介乎0.055港元至0.118港元的價格買賣。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813港元。於回顧期間，在247個交易日中，只有39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價為0.1港元或以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按介乎0.070港元至0.095港元的價格買賣，平均成交價約為0.081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認購人(由孔展鵬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認購人將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飆升至每股0.116港元，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的一段時間內的成交價為0.10港元以上。於貴公司公佈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後，股份下跌至低於0.1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下跌至0.055港元，隨後股份價格小幅反彈並於每股0.06港元至0.08港元之間徘徊。

---

## 八方金融函件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起，股份價格逐步飆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旬達每股0.102港元。其後，股份價格普遍一直下跌，股份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0.086港元。

鑒於上述對股份過往價格表現的分析，吾等注意到，轉換價（即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成交價，即(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0%；(ii)較股份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6.3%；吾等認為轉換價的水平對 貴公司有利。

### 2.2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此外，吾等已嘗試從市盈率及市賬率的角度評估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市盈率分析為對盈利實體進行估值的常用方法。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12,500,000港元的事實，市盈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另一方面，市賬率通常用於評估資產密集型實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值約675,000,000港元。經比較後，轉換價較每股負債淨值（股東應佔）約0.442港元有大幅溢價，吾等認為從市賬率角度來看，轉換價的水平對 貴公司有利。

### 2.3 其他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在近期市況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i)已公佈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作出相關公告；及(iii)於相關公告前並無暫停相關股份買賣超過一個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的已刊發資料，竭盡所能識別一份七宗交易的盡列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並不相同，但吾等認為此等可資比較交易能夠(i)反映香港股票市場近月的現行市況及氣氛；及(ii)讓股東對上市發行人近期於香港股票市

##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場進行的可換股債券交易有大致了解，因此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合參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詳情。

首次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轉換價的相對溢價／(折扣)			年利率 (%)	存續期 (年)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 之前的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 之前的最後 交易日之前 (包括當日)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 收市價(「五日 溢價／折讓」) (%)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 之前的最後 交易日之前 (包括當日) 十個交易日的 平均 收市價(「十日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13.64	11.61	9.17	16.0	2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138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10.35	5.82	(0.31)	4.5	3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43.24	45.21	47.02	5.0	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660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2.00	38.25	0	3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	381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31	14.66	13.81	0	3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636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44.17	46.55	44.66	3.3	永久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362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10.30)	(8.30)	(7.49)	3.0	2
							(附註)
		最高	44.17	46.55	47.02	16.0	5
		最低	(10.30)	(8.30)	(7.49)	0	2
		平均	20.49	21.08	20.73	4.5	3
		中位數	17.31	14.66	13.81	3.3	3
		可換股債券	16.30	20.20	21.70	5.0	3

附註： 計算結果不包括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發行的永久可換股債券。

---

## 八方金融函件

---

(i) 存續期

基於上述分析，可資比較交易的存續期介乎兩年至五年，平均存續期約為三年及存續期中位數約為三年。

可換股債券的存續期為三年，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存續期相當。可換股債券的3年存續期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時間完成其債務重組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致 貴公司將擁有充足資金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悉數／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ii) 轉換價

轉換價0.10港元較股份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溢價16.3%，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

轉換價0.10港元較緊接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20.2%，該溢價略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五日平均溢價／(折讓)，惟非常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五日溢價／(折讓)。

轉換價0.10港元較緊接公告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21.7%，該溢價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十日溢價／(折讓)。

(iii) 票息年利率

可換股債券的票息年利率為5%，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票息(分別約4.5%及3.3%)。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該利率介乎6.4%至10.0%。經比較後，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低於 貴集團的現有借款利率。

### 2.4 調整轉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 貴公司股本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則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將可作調整。倘有關公司事件觸發調整事件，則轉換價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程度作出調整，向認購人提供反攤薄權利。

除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外，轉換價可能會因發生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轉換價作出相關調整須經一間獲認可商業銀行或 貴公司的核數師審閱，任何一方應以書面形式確認對調整初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此外， 貴公司將確保相關調整初始轉換價符合披露及批准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i)因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對轉換價作出調整符合市場慣例；及(ii)因其他事件而對轉換價作出調整須經一間獲認可商業銀行或 貴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吾等認為，轉換價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尤其是(i)可換股債券的存續期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存續期相當，且相對較長；(ii)轉換價所代表的溢價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五日中位溢價／(折讓)及十日中位溢價／(折讓)；(iii)票息年利率5%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票息；(iv)轉換價較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股份交易價及每股負債淨值有大幅溢價；(v)與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相比，可換股債券可使 貴集團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獲得大量資金；(vi) 貴集團近期面臨的財務困難不利於 貴集團在股票市場進行集資活動，吾等同意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3.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一直十分緊張，因此 貴集團並無足夠資金恢復所有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僅恢復上海基地的生產設施，而錦州及興隆山基地的生產設施仍處於停產狀態。為恢復產能， 貴集團須取得更多資金用於生產設施的試運行、維修生產設備及採購原材料。

---

## 八方金融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聯席要約人表示有意收購 貴集團，並承諾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作為大成糖業重組的一部分，一旦聯合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將提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償還部分錦州建行貸款。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 貴公司一直與錦州建設銀行磋商更有利的結算條款，倘 貴公司未能及時償還人民幣60,000,000元，錦州建設銀行可能可能會向法院提出進一步法律行動，對 貴集團的若干土地及樓宇進行強制執行。因此，迫切需要償還部分錦州建行貸款。

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收益359,60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212,500,000港元。 貴集團必須恢復錦州基地上游產品的產能，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平均生產成本，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聯席要約人願意提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恢復錦州生產設施。待錦州基地的上游生產恢復並順利營運，為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的下游生產提供足夠數量的乳狀玉米澱粉後， 貴集團將逐步恢復下游產品的生產，尤其是專注於高附加值的玉米甜味劑。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的可行性，以籌集充足資金。由於 貴集團過去三年之虧損表現、 貴集團的高債務狀況及欠缺資產作為抵押品， 貴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對 貴公司有利的條款之額外銀行借貸。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供股及發行新股份)。然而，鑒於 貴集團過去三年之虧損表現、高資本負債狀況及大部分生產設施停產，可能難以吸引投資者投資於高資本負債及虧損的企業。此外，集資活動(如公開發售、供股及發行新股份)將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可能不會完全支持該等股權融資方式。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現階段無法透過股權融資及銀行借貸獲取新資金。

經考慮(i)迫切需要解決部分錦州建行貸款還款截止日期臨近的問題；(ii)迫切需要資金恢復錦州基地產能以減低生產單位成本，並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iii)鑒於 貴集團的虧損表現及財務困難， 貴集團無法獲得銀行貸款及進行集資活動(如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故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現階段獲取新資金的最佳途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如下：

**a. 盈利**

可換股債券為計息債券。預期 貴公司的未來年度盈利將至少按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或提早贖回前產生的年度利息開支金額減少。

**b. 債務淨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值約為 675,000,000 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38,000,000 港元，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會增加。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各自公平值的確切金額及其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由 貴公司核數師檢討及／或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16%，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因 138,000,000 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而計息借貸水平將不會以相同幅度增加，因為部分可換股債券將被確認為權益部分，對資產負債比率的淨影響將略有改善。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不擬表示 貴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 八方金融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帝豪轉讓、建議大成糖業反擔保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由於其「一次性」性質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帝豪買賣協議、建議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帝豪買賣協議、建議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債項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834,703,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附註a)	7.0%-8.4%	241,477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附註b)	6.8%-10.0%	220,032
		461,509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以公司擔保作為擔保(附註c)	6.4%-10.0%	333,534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8.0%	39,660
		834,703

附註：

## 擔保人與本集團的關係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大成生化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及大成生化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241,477,000港元及其他貸款333,534,000港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大成生化集團的一項應收款分別為296,615,000港元、13,100,000港元及113,636,000港元作抵押擔保。

除以上所述者及除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206,8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681,000,000港元。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銀行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聯合公告所披露，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發表公告，宣佈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行事）同意出售，而信達吉林分公司同意收購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所欠付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的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全部權利及利益。有關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帝豪食品貸款。於轉讓貸款後，本集團與大成生化繼續與各相關方（包括貸款人及吉林省國資委）就債務重組計劃的下一步進行談判。

在吉林省國資委的支持下，本公司與大成生化將致力推進下一階段的債務重組計劃。現時預期部分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之債務重組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之前完成，惟須待相應債權人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內部批准。董事預期，待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有明顯改善。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若能按計劃實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本集團結欠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的貸款部分轉移至大成生化集團而得到改善。此舉亦可促使大成生化集團與各相關方在無須本集團管理層的參與之下，更有效地協商下一步債務重組計劃。誠如本通函「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可換股債券完成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結欠錦州建設銀行的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

**(b) 監控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及恢復部分生產營運**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而引致的市場動蕩，以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確保財務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暫停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及整合於上海生產廠區的資源。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讓本集團可為恢復錦州生產基地的營運作準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

**(c)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農投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更新確認函，其將會於未來24個月繼續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所獲的該等支持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5,5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投為大成生化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大成生化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仍為股東，農投作為大成生化的間接主要股東，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支持。

鑒於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逐步改善。董事建議透過上述步驟獲取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建議、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 14.66(12) 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優化其生產並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增強產品組合陣容及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的能力，並引進與主要同業公司組成的戰略業務聯盟。

同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審慎作出決策，以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在保持相對穩健的現金流及維持其市場佔有率之間取得平衡。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節能及開發綠色產品，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以赴促使重組（其中包括）帝豪轉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在面對現行市況時採取審慎態度。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相關的重要資料，而該等資料難以由公眾知悉或預計，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大成生化集團、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的資料除外(附註))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本通函所載有關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生化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乃摘錄自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生化董事分別就其中所載有關聯合要約人、大成生化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正確性承擔責任。董事對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的正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王貴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股份(L)	0.02(附註2)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 每股0.10港元 的普通股(L)	0.01(附註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
3.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907,405,717股大成生化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貴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大成生化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貴成先生持有500,000股大成生化股份（相當於大成生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及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王貴成先生已就批准特別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內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所存續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b) 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2)
大成玉米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 (L)	64.01
大成生化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	977,778,000 (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978,278,000 (L)	64.04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控股」)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978,278,000 (L)	64.04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PRC LLP」)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978,278,000 (L)	64.04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 基金有限公司 (「GP」)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978,278,000 (L)	64.04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農投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978,278,000 (L)	64.04
吉林省國資委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978,278,000 (L)	64.04
要約人A	實益擁有人	1,048,982,500 (L)	68.67
要約人B	實益擁有人	1,108,690,500 (L)	72.58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7,586,000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以大成玉米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4. 該等股份包括以大成玉米之名義登記的977,778,000股股份及以大成生化之名義登記的500,000股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農業實益擁有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約35.2%。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該公司又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分別由農投（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0%、26.7%及1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的建議股份認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終止)及除(i)帝豪買賣協議；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 刊發及展示至少 14 日：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八方金融同意書；
- (b) 帝豪買賣協議；
- (c)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及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11. 其他事項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A 座 10 樓 1002 室。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h) 公司秘書為陳昇輝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及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帝豪買賣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大成生化和帝豪食品將簽署的反擔保契據(「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並授權董事就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轉換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上述特別授權為增補及不會影響或撤回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為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可能酌情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所需或權宜的所有蓋印文件（如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貴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